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10.07%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10.07%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作出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受到监管部门的问询或处罚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无(请注明)	特(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人	91310115MA1K3U8R16 □不适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特(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人	91310115MA1K3U8R16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特(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上海)”)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出于日常运营资金需要,2025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特(上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达到148.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本次权益变动后,特(上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4,664万股,减少至1700万股,股份比例由10.87%减少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后比例(%)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起止时间
发为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特(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4,864,000	10.87%	17,000,000	10.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无(请注明)	2025/12/20- 2025/12/31
合计	1,848,640,000	10.87%	17,000,000	10.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特(上海)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上海)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北方股份
股票代码:	600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	特(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大海大道1333弄11号楼1101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大海大道1333弄11号楼1101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方股份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北方股份	指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上海)	指	特(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特(上海)于2025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148.64万股北方股份股票,占北方股份总股本的0.87%。本次权益变动后,特(上海)持有北方股份的股份比例为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特(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企业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U8R16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领域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在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大海大道1333弄11号楼1101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大海大道1333弄11号楼1101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控股股东	无
主要股东	中民信托(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中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陆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0%的刻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其中,2025年12月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特(上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履行减持,减持期间为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除前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择机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特(上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北方股份148.6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北方股份总股本的0.87%),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方股份的股份比例为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股数(股)	占股比例(%)	股数(股)	占股比例(%)
18,486,400	10.87%	17,000,000	10.00%

备注:

1.2025年6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215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6.26%下降至15%。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25年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125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15%降低至14.26%。

3.2025年8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5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14.26%降低至14%。

4.2025年8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5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14.26%降低至14%。

5.2025年8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5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14.26%降低至14%。

6.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3.3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11.26%降低至10.87%。

7.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3.6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45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上述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10.87%降低至10%。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5年6月5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方股份25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于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北方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2025年8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5万股,减持均价26.43元/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14.26%降低至14%。

2.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25万股,减持均价23.79元/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4%;2025年9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215万股,减持均价19.94元/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14%降低至12%。

3.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酒店B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 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浦东分行”、“浦发银行浦东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90,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三个月、六个月

● 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9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仍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浦东分行、浦发银行浦东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190,00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产品。其中,建设银行浦东分行70,000万元人民币的六个月定期产品于2025年12月30日到期,浦发银行浦东支行10,000万元人民币的三个月定期产品于2025年12月30日到期,浦发银行浦东支行110,000万元人民币的六个月定期产品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日2025年1月1日为法定节假日,故提前赎回)。本金及利息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金190,000万元,实收利息1,031.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金额(万元)	存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收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六个月定期	60,000.00	1.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300.00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六个月定期	5,000.00	1.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57.00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六个月定期	5,000.00	1.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5.00
浦发银行浦东支行	六个月定期	90,000.00	1.2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537.00
浦发银行浦东支行	六个月定期	10,000.00	1.20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57.00
浦发银行浦东支行	六个月定期	5,000.00	1.20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9.83
浦发银行浦东支行	六个月定期	5,000.00	1.20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9.83
浦发银行浦东支行	三个月定期	5,000.00	1.0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12.50
浦发银行浦东支行	三个月定期	5,000.00	1.0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12.50
合计		190,000.00	-	-	-	1,031.33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运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190,00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以每股人民币44.00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112,107,622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999,999,99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454,818.50元后,本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8,545,16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信会师证字[2021]第ZA10264号验资报告。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锦江酒店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9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拟以1元作为挂牌底价在广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41%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近日,经产权交易及公司确认,公开挂牌广东亿华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地产”)符合受让的资格条件,已与嘉德地产签订了《产权交易协议》。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关联方关系

嘉德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嘉德地产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挂牌、拍卖等,但是指拍卖、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的交易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公司可以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及披露。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广东嘉德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7879838132R

3.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16日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注册资本:8,636万元

6. 法定代表人:叶志标

7.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永和水道108号

8.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其管理、策划;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停车场管理;室内装饰及设计;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开查询,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二) 交易对方关联方关系

嘉德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嘉德地产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嘉德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 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拥有(持有)的标的企业41%股权。

(二) 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持有标的企业41%股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玖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

(三) 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转让“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确保交易方和转让方的权益,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四) 本次权益转让涉及的财务及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标的企业的全体人员,包括在职员工和离退休职工,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继续留在标的企业负责安置,并承担各自岗位职责。

(五) 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六) 交易款的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七) 标的企业事项

交易双方于本次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八) 产权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下列全部条件达成之日起,标的股权转让的产权关系及风险发生变动。

(九) 甲方收到由广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交割书》。

(十) 乙方由甲方提供由国有六大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12个月。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 变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港口”)的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已完成。

●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通”)对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辽宁”)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变动”)。本次变动前,招商局辽宁注册,由招商局港通直接持有辽宁港口51%股权,招商局港通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

二、本次变动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接获辽宁港口的通知,招商局辽宁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辽宁港口51%股权变更登记已于招商局港通名下工商登记系统均已完成,本次变动已完成,由招商局港通直接持有辽宁港口51%股权。

三、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需要要约收购,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电子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法定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